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 黔 02 破申 23号

2025年6月3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另,本院执行工作局在办理杨键申请执行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案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将上述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本院经审查查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杨键与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分别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448号生效民事判决、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2民初264号民事判决所确认,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清偿上述债务且明确表明现不具备清偿上述债务的能力。

另查明,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行制作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资产-负债)为27,113,340.4元。



本院认为: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但其名下尚有较大体量核心、稀缺生产资料(采矿 权),目前尚不能排除企业可通过重整经营偿还债务之可能性。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即日起三个月。



